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国际化律所盈科入驻律师来了

记者 段静 通讯员 伍娜

昨天下午,“律师来了”平台牵手盈科,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成为“律师来了”第十一家签约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隶属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律所,知名度很高。

盈科律师事务所拥有有效的资源整合平台,各个分所及总部之间相互依托,形成强大的合力,不但办理法律事务方便快捷,而且在优势上形成强大的互补。

除了传统业务外,盈科杭州所将传统的律师行业与最前卫的电子商务行业相辅相成,电商法律服务成为特色专业方向。

这次签约为“律师来了”服务的共9位优秀律师,其中好几位是“律师来了”前身“快报律师团”的明星律师。

吴旭华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财经大学实务导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专业方向:各类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公司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理,精于建构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法律综合保护体系。

陈鑫范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省法学会建设工程法学研究会理事、盈科全国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特邀调解员。

专业方向:房产。

吴晓洁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婚姻家庭部主任,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特邀调解员,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案例表彰奖励。

专业方向:婚姻家庭、财富传承。

陈煌锦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专业方向:劳动法、公司法。

吴慧霞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专业方向:民商事法律纠纷,其中以办理公司法律事务为核心业务。

马晓胜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盈科全国刑民交叉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

专业方向:刑事。

李悦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以及律协重整清算委员会委员。

专业方向:专注公司法律事务、电商法律服务。

吴培增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委员,企业风险管理师。

专业方向:民商事、合同法。

方超强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获杭州市律师协会2015年度个人嘉奖。

专业方向:知识产权、电子商务。



记者 葛亚琪 摄

微反馈

高峰

女婿因公司涉嫌一起诈骗案 离家出走了

受骗人用各种方法威胁我们和我外孙女

网友:我和我老头子是小学退休教师。我们小女儿的前夫,外孙女的爸爸,因公司涉嫌一起诈骗案,出走了,至今不知在哪里。听说他公司的副总及有关人员已被刑拘,他本人网上已被通缉。一伙受骗的人找不到他,就来找我们。

从今年3月至今一个多月内,我们及外孙女接连受到这伙人的威胁。他们张贴传单,发短信威胁,还几次强行闯入我家,用砖头砸门,在锁孔上喷漆、塞牙签,在墙上、门上、信箱上、自行车上及地上喷漆及写诬蔑的话。

还几次三番地去我们外孙女的学校门口,散发传单,围堵我及外孙女(外孙女现在由我们在抚养),说些不堪入耳的话,并发微信,扬言要泼硫酸,恐吓她,吓得她直哭,不敢上学。我们简直度日如年,精神受到极大的摧残,生命得不到保障,数次都是我们求助110才摆脱他们的。像这样的情况,我们该怎么维护自己,可否申请人身保护令?

签约律师杨思纯:(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丰富的民商事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经验,擅长处理地产租售及民间借贷法律事务。)

答: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做出的民事裁定,尚不适用于您这种情况。

不过,债权人找不到您女儿的“前夫”,就到家里来讨债虽说是件无奈的事,但运用过激行为是非常不妥的。他们采取的这些过激行为已经对您一家的正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您选择报警是正确的。

警方的处理措施您没有提到,您可以要求警方根据情节依法处置,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视情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合作公司法人代表有诈骗前科

网友:你好,我想咨询一下关于刑事案件优于民事案件的解释,现在我公司要跟一家需方公司签订一份价值3000万的买卖合同,我公司是供货方,对方是需方。现在的问题就是因为对方公司法人有合同诈骗前科,被判入狱8年,去年刚刑满释放。如果现在我们跟这家公司签买卖合同,先不管合同怎么样,主要是对方的合同款汇入我公司账号后,还未交货前,如果警方发现对方公司的全部资金是非法得来的,如非法集资等,警方有权查封我公司银行账号,查扣这笔合同款吗?也就是所说的刑事案件优于民事案件?谢谢。

签约律师钱思洋:(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商事合同纠纷、公司股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

答:首先,根据《公司法》规定,对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合同诈骗前科,则在五年内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他告诉你他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则该情况一定是不真实的。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如果贵司是在知道对方公司的款项来源于非法集资的情况下,仍然与对方公司进行贸易,则存在该款项被追缴的可能性;如果贵司对此完全不知情,属于善意取得该款项,则不会被追缴,但即使在此情况下,也存在公安机关对贵司账户中该部分款项进行查封以协助调查的可能性。

妹妹在宿舍睡觉从上铺掉下来了

网友:我妹妹是学校的住校生,前几天在宿舍睡觉的时候从上铺掉下来了,脑部淤血,加肩周骨折,这样的情况校方要负全责吗?妹妹是1996年出生的。

签约律师周碧君:(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专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

答:您的妹妹虽然已经满18周岁,但学校仍需对住宿的学生承担管理义务。首先,此事件中赔偿的比例额度要看双方的责任谁的大,就是床的保护措施是否周全,(比如床边护栏高度有否达到国家标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是否完全因为你妹妹自己不小心造成的。

其次,妹妹作为成年人,而且一直在这个床铺上睡觉,自己没有注意安全也是很重要的原因。所以根据你提供的信息,一般情况下,学校是不需要承担全部责任的。这两点需综合考虑。再次,解决纠纷的途径,主要以和学校协商为先,如协商不成,可待妹妹治疗终结后提起民事诉讼。可能会构成伤残的话,还须进行伤残鉴定。其间注意收集、保留证据。